

平安共建 幸福共享

让“警钟”长鸣于耳 让廉洁常驻于心



清溪公安分局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钟》系列警示教育片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 曾启豪)为进一步增强民警纪律观念,11月10日上午,清溪公安分局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钟》系列警示教育片。

据了解,该警示教育片以近年来查处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为素材,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直观、生动、形象地剖析了领导干部容易腐败的领域和环节,并通过各类民警典型违法违纪案例,彰显了法纪面前人人平等,法纪红线不可逾越,形成了警示教育的大合力。

观看警示教育片后,民警们纷纷表示要从警示教育片中吸取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做好本职工作,恪尽职守,在今后工作和生活中,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善提自己,自觉抵制诱惑,增强党性修养,加强自我约束,以实际行动反腐倡廉。

行动

清溪公安分局警犬技术工作获肯定



调研组在清溪公安分局警犬基地调研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11月6日,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技术中心检查组、东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第六大队一行莅临清溪公安分局,对该分局警犬基地以及警犬技术工作进行摸底督查调研。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警犬基地的设施、犬舍及犬舍居住情况,并对分局犬舍健康及防疫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清溪公安分局巡警大队负责人对分局警犬经费、警犬管理制度、实有警犬数量、工作犬数量及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出勤等情况向调研组进行了介绍。

调研组对清溪公安分局在警犬基地及警犬技术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日常所遇到的困难,调研组希望清溪公安分局努力培养侦查使用犬的犬种,以应对分局警犬使用单一的情况,并建议采取合适的方式,对不适合出勤的警犬进行安置。

百名萌娃聚“红门” 争当“小小消防员”



幼儿园师生“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为进一步增强消防宣传教育,帮助小朋友们从小树立消防安全意识,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11月13日,我镇“119”消防宣传月期间,清溪消防大队又迎来了一批幼儿园师生,“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当天上午,晨兴幼儿园全体大班的小朋友在学校老师的陪同下走进军营。“叔叔,这是什么东西呀?”“这个怎么用呀?”“还有这个、这个……这些器材都好酷哦!……”小朋友对第一次见到的消防装备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你一句我一句充满了好奇。针对小朋友们提出的问题,消防官兵详细讲解了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的名称和用途,并进行了演示,同时,为了让小朋友们更加直观的感受消防官兵的生活和工作,消防官兵还现场组织小朋友们试穿了灭火战斗服,并在消防官兵的帮助下登上消防战斗车,戴上消防头盔,

当了一回英勇的“消防员”,过足了“消防瘾”。随后,消防官兵还向幼儿园师生讲解了火灾预防常识及发生火灾时如何自救逃生、如何拨打“119”报警电话等消防安全知识。

据了解,11月为我镇“119”消防宣传月,清溪消防大队将持续围绕“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持续开展系列活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维护我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大利派出所召开第三季度辅警工作会议



会议现场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为进一步规范辅警队伍管理,提高辅警、协勤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11月9日下午,清溪公安分局大利派出所召开2017年第三季度辅警工作会议,大利派出所相关负责人、队长、治保主任、治安队长、派出所辅警、协勤共8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对2017年第三季度“十佳辅警、协勤”第三季度派出所便衣及各警务区辅警在打击现行违法犯罪及好人好事方面进行了通报表彰,对第三季度受到表彰的优秀辅警、协勤进行颁奖,并就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工作进行了强调和部署。

大利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对第三季度辅警、协勤工作进行了点评,希望全体辅警和协勤队伍进一步整頓作风,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交通安全意识,强化工作纪律,并就派出所下一阶段的重点禁烟、校园安保、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清溪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起深入长山头村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活动中,劝导员积极对各类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坚持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宣传人员通过派发《抵制“六大”驾驶陋习》和《提倡“六大”文明交通行为》等交通安全宣传册,向广大市民宣传交通安全方面的知识和,讲解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乘坐超员超员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并提醒广大市民要拒绝乘坐超员、超载、无牌、无证等违法车辆,确保出行交通安全,防范意外事故发生。当天,宣传人员还深入到清溪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

据了解,此次清溪交警大队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

严查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清溪交警大队开展涉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为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工作,遏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辖区道路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9日,清溪交警大队开展涉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市统一行动。

当天晚上,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分别在怡香食府门口、交警大队红绿点、北环路铁

行动

学习十九大 谋划新篇章

—清溪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党小组召开组织生活会



清溪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党小组召开组织生活会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11月6日上午,清溪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党小组召开组织生活会,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会议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并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精神,清溪公安分局局长蔡树伟在分局党委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上的报告。

会议还总结了政工监督室在近年队伍建设工作中的不足,并提出要深刻认识的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会议决定在下一段时间内采取集中学习、分层级宣讲、座谈讨论、知识竞赛、推动工作、滚动督导等形式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学习的热潮,并要切合实际,认真分析队伍建设的不足,谋求新时期公安队伍建设的新的跨越,要瞄准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政治建、强素质、抓养成、提素质、建机制、增活力”的工作思路,狠抓作风养成和廉政建设两个重点,坚持做到五个强化(强化党建引领、强化实战练兵、强化文化教育、强化工作创新、强化督导检查),谋划开展好接下来的各项队伍建设工作。

执行

公告

2017清2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建立健全惩戒制度,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进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公布我院辖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我院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守秘密。对提供线索经核实确实有效的,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视不同情形予以适当奖励。举报电话:0769-89808002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清溪人民法庭

2017年6月13日



姓名:罗耀来 性别:男 年龄:5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65****2132
案号:(2014)东三法执字274、1079、1080、1115号、(2015)东三法执字第487、408号、(2016)东三法执字第526号
判决义务:支付408万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李法官,89808009



姓名:麦巧华 性别:女 年龄:5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65****2124
案号:(2014)东三法执字274、1079、1080、1115号、(2015)东三法执字第487、408号、(2016)东三法执字第526号
判决义务:支付408万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李法官,89808009



姓名:王钰 性别:男 年龄:44岁
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县
公民身份号码:5124241973****309X
案号:(2016)粤1973执2737号
判决义务:支付205000元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李法官,89808009



姓名:梁植东 性别:男 年龄:36岁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山县
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81****3015
案号:(2014)东三法执字第243号
判决义务: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35241元。
失信行为:以躲避、隐瞒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李法官,89808009



姓名:张子文 性别:男 年龄:3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190119851217****
案号:(2017)粤1973执3747号
判决义务:支付工程款496258元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办案部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李法官,89808009

清理执行案款
清理执行存案
向“老赖”宣战
向执行难宣战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清溪人民法庭 宣